大清律例

K
T1112 T2
1740
v.1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CANADA M5S 1A5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532/62
ASIAN COLLECTION

欽定大清律例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偽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

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司

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

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

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

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
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及强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偽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

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
議具奏特諭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illegible]

[illegible]

聖祖仁皇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臨御六十一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八月[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
[illegible]

教法[illegible]因[illegible]其令一定使民知所遵守[illegible]

施之者[illegible]窒[illegible]行[illegible]而有[illegible]然後可[illegible]以[illegible]則

以[illegible]小大之比凡七十[illegible]之定[illegible]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五[illegible]之存

者[illegible]即[illegible]未即[illegible]及不[illegible]於[illegible]之[illegible]而[illegible]

夫有修於[illegible]舊[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敝

問[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時[illegible]有說[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用

傳或[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亦[illegible]自變其[illegible]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於上[illegible][illegible]

皇於下[illegible][illegible]可正[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

皇考好生之德而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道光二十五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世宗憲皇帝上諭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從前因[illegible]以[illegible]則無[illegible]每遇上司[illegible]公[illegible]

一[illegible]又念律例[illegible]之

未其中情[illegible]不[illegible]一[illegible]

情以[illegible]小[illegible]命[illegible]

令[illegible]

正者已一[illegible]

九卿會同[illegible]以[illegible]名

十[illegible]

御製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illegible]見於書其用之
之道則曰欽曰恤曰明曰允二
帝之中三王殷意屬成其謂乘
則以周其義刑義殺而呂刑
則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
教祗德古先哲而為議法

備刑布之象魏懸之門闕自
朝廷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
惟是適於義協於中弼成教
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
之禁令使知所畏懼而已我
列祖受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

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

德洋恩溥淪浹羣生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

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逮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既詳

訓迪刑期無刑法外之仁愈

為
明訓有以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
降
聖謨洵周詳之權衡制刑之準則
也朕寅紹丕基恭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
民簡命大臣叙律文取通年

奏定成例洋洋彙爰重加編
輯採諸天理準諸人情一本
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
益為四百三十五門分首從
凡四十卷條分縷析秩然
秩然須知守內用微量一之
守於威刑爰用以彰天討

而繼天成乎一人矣

天威命德

威寵以示於下民散者有所斂雖延

有定者律令無窮者情偽也

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

留獄書曰式敬爾由獄以長

我王國惠信之長慈惠安歸

尚其慎厥用欽厥由俾人人[illegible]明允之意卑人於戲其克協于中以弼乎刑

天永命允升于大猷從事於斯者胥懋敬哉是為序

乾隆[illegible]冬[illegible]

御筆

律例館總裁臣三泰等謹奏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卽

命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參以

國制書成奏進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行校正十八

年

特諭刑部將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

定刊刻通行名爲見行則例二十八年准臺臣
盛符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
命尚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
呈留
覽未發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復
命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爲總裁於應增應減
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雍正五年奏

准頒行我
皇上御極之元年允尚書傅鼐陳奏
特命臣三泰等爲總裁臣等奉
命遴選提調臣何瞻纂修臣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
編輯又詳校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節次恭
繕進呈覽
皇上親加鑒定間有未協之處悉經
諭旨改正
特命刊布內外永遠遵行臣等幸生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一篇

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臣三

泰等恭紀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爲清律奉
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諭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啓心郎額爾革
圖率同郎中耿愛主事科爾坤烏赫納員外郎
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
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洪承
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爾革圖裁議已

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
啓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
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殷騰藻毛永齡韓
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逐篇
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 臣 范文程 臣 剛
林 臣 祁充格 臣 馮銓 臣 甯完我 臣 宋權再加審
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 臣 等謹同學士蔣元恆
督主事科爾坤亢得時能圖他赤哈哈番薩爾

圖及刑部郎中范芝之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
正他赤哈哈番齊納紅筆帖式哈番莽伊圖筆
帖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
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
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
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
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為此具本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圖納等謹

題爲律例須歸一貫舊刻未爲全書謹陳應删應

補之事宜仰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事該臣等

會議得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疏

稱民生之大命繫於刑獄歷朝之大法載在律

書

皇上誠恐正律之外條例過嚴

特諭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議刊爲見行

則例查職制等目悉依舊律編次則凡屬新例

皆可分入各條併載正律之內至若
大清律一書所載諸事有仍襲前代之舊文而於
本朝之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者治罪等項其類尚多明載律中實非遵行
正法所當刪定改正以成善本伏乞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然後刊刻全書勒成定本等
語先經刑部議覆律文乃係遞沿成書例乃因
時酌定凡見行則例或遇事而定或遵

旨而定若將此等陸續定例事件附入律內則律文
難以告成其律內所有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治罪等項雖非遵行正法若將此等條件刪
去恐以後比照定擬者無憑查考將御史盛符
升條奏之處俱毋庸議等因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康熙九年將律
文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將見行則
例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
律文條例乃將歷代所行之條有摭拾彙輯者

見行則例係因時著定者若使重複繁多倘詳
查不周則情罪雖一而輕重或異又往代所擬
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者其不用之條如不盡
行删除則律文條例反致繁冗舛錯參差均未
可定應如臺臣盛符升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淸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
律文內已有各罪本律而定例重複浮贅或官
員衙役名色及所擬罪條於今不便引用等項
及應删之條均爲畫一各歸各款删除所有關

係纂修事宜應聽該部另行具題等因於康熙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刑部尚書臣、圖納等謹

題為請

旨事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一疏經九

卿會議應如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為畫一等因具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將律文則例删定改正彙為一

書體

皇上好生之德垂萬世不易之規相應遣官監修所

有堂官職名開列具奏伏候

聖裁謹題請
旨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初八日奉
旨圖納蘇赫張玉書杜臻西安郭世隆顧汧著爲總
裁官

律例館總裁戸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臣張玉
書等謹
題爲恭繕律文名例先呈
御覽仰祈
睿鑒裁定事竊惟帝王好生首重民命國家垂憲務
定刑書臣等奉
命重修律例自顧才識譾陋夙夜凛凛懼不勝任欽
惟我
聖上至仁如天羣生率育凡有刑獄奏讞

聖心輒加矜憫時於無可寬釋之中曲求格外生全
之路每一歲之內
特旨免死寬減者甚多
湛恩汪濊洽於海隅歷稽前史實所罕覯臣等敬體
皇上明慎用刑至意詳閱全律逐條辯晰以刑部見
行例分別載入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者
通加改正或罪有本律而例係重複者即行刪
除或名目事款舊有今無及舊無今有者酌量
增刪或一款應分兩條或數條同屬一類者悉

與分併其今雖不行而宜備參考者仍照例附
載以備引證別部事例間有與律義相合者亦
照刑部見行例採入如律例內有應具題請
旨者俟另題請
旨至於律文仿自唐律辭簡義該誠恐講晰未明易
致訛舛臣等彙集衆說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
註疏解律義期於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今酌定
名例四十六條已會集九卿詹事科道面同勘
閱謹錄滿漢文各六本遵照前題先呈

御覽伏冀
皇上睿鑒裁定俾立一代之章程示萬世以法守候
命下後即將全律依式纂成次第繕寫恭
進臣等不勝悚慄之至謹
題請
旨等因於康熙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題三十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閱奏聞後又有更改處發
回刑部將更改之處增入著九卿看閱具奏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宗室佛格等謹

題爲請修定例以昭法守以光

聖治事該臣等會議得據巡視東城陝西道監察御

史湯之旭奏稱律例最關緊要今六部見行則

例或有從重改輕從輕擬重有先行而今停事

同而法異者未經畫一昭著伏乞

特簡諳練律例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將康熙六十

一年以前之例並

大清會典逐條互參考訂畫一例款等語查先據原

任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將律例之
分别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等語經九卿議覆將見行則
例載入
大淸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
律文內已有各罪本條而定例重複均爲畫一
删除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於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內
欽點總裁開館纂輯彚成一書經九卿將原舊律例

并續增見行例逐款校閱參酌考訂繕寫清漢
各四十二本於四十六年六月初二日進
呈未蒙
頒發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止見在纂
輯之新增定例一百一十五條內或有應删應
改者相應請
旨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四十二本一
併交與九卿互相參酌考訂畫一繕寫清漢進
呈

御覽統候
皇上欽定交與刑部刊刻頒發遵行今律例館見有
總裁提調纂修等官修輯其該御史所奏
特簡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之處毋庸議再凡奉
上諭臣等欽奉遵行嗣後雍正元年起每年仍令律
例館陸續咨取逐一纂修增入應將該御史所
奏令科臣年底造冊進
呈發與律例館纂修之處亦毋庸議雍正元年八
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十七日奉

旨朱軾盧詢阿錫鼐伊都立著充爲總裁官其應增

一應減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纂修謄錄

官著派出總裁於各部官員內酌取指名具奏餘

依議

該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九卿會議得刑部尚
書傅鼐奏稱竊惟刑罰世輕世重乃帝王宜民
宜人之權我
朝律例刊布於順治三年酌議於康熙十八年重刊
於雍正三年固已法度修明紀綱整飭矣臣伏
讀我
世宗憲皇帝遺詔有曰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
除暴懲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
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淺薄官吏營私相

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整理以誡將來今
人心共知警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
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
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
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
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
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遇此等事件則再加斟酌
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欽此欽遵臣思
聖心惓惓於此蓋必有所軫念而未及更正者也我

皇上御極以來凡事皆以
世宗憲皇帝之心爲心每遇奏讞之時斟酌詳慎好生
之德固已洽於民心矣伏查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
不行之例猶載其中如竊盜三犯已經改議分
別贓物十兩上下遞爲重輕而例內所載乃係
贓數不多奏請改遣如遣犯脫逃行兇爲匪已
經改議分別所犯情罪遞爲重輕而例內所載
乃係卽行正法如此之類頗多恐問刑之員援

引姦錯吏胥因緣爲姦且與其臨時斟酌時時

上廑

聖懷不若先事精詳事事立之準則應請

皇上特降諭旨簡命通達治體熟諳律例之大臣爲

總裁將雍正三年刊行律例詳加核議除律文

律註仍舊外其所載條例有先行而今已斟酌

定議者改之或有因時制宜應行斟酌而未逮

者亦即欽遵

世宗憲皇帝遺詔酌照舊章務期平允逐款繕摺恭請

皇上欽定勒限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各省俾知遵守以昭畫一之會則
世宗憲皇帝義盡仁至之心我
皇上善繼善述之政接欽恤之傳而養萬年之福等
語查律爲一定不易之成法例爲因時制宜之
良規故凡律所不備必藉有例以權其大小輕
重之衡使之纖悉比附歸於至當我
世宗憲皇帝臨御十有三年宵旰勵精勤求至治而於

刑獄尤加詳慎凡有所降

諭旨及諸臣條奏經由廷議者必悉心斟酌然後頒行猶慮愚民一時未能遍知每行一例必定以年限使之家喻戸曉再有所犯方始照例問擬仰惟

聖心哀矜惻怛慎重周詳洵足昭億萬年之法守矣第刑罰世輕世重自昔爲然而寬嚴之道遂如溫肅之異用而同功時而崇尚惇大禁令漸弛道在整飭不得不濟之以嚴時而振興明作百度

具張道在休養不得不濟之以寬寬嚴合乎大
中而用中本乎因時蓋所謂中無定體隨時而
在是以
世宗憲皇帝遺詔惓惓於條例之寬嚴有宜再加斟酌
之
訓諭深有望於我
皇上繼志述事敷時繹思紹執中建極之謨丕臻於
蕩平正直之治也伏讀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所刊原例增例

欽定例三項非盡現行之條而自刊刻後至今前例
又多酌改若不加以參訂歸於畫一恐內外問
刑之員易於援引舛錯而吏胥因得高下其手
足滋任意輕重之弊應如刑部尚書傅鼐所奏
恭請
皇上特簡大臣為總裁官將以前刊刻律例并自刊
刻後至今通行各例統加檢查核議有宜因時
變通如先經定例而後經改易者或前例未協
而後亦未經改易者應作何斟酌損益寬嚴得

中逐一縷析條分務期平允其應刪除者即行
刪除應增入者即行增入應更正者即行更正
應仍照舊例行者亦即酌復舊章除律文律註
仍舊外其刊入之例必將某條附載某律之處
確切不移使宏綱細目大小咸該仁育義正折
衷盡善敬謹擬議恭請
皇上欽定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則因時用中先後同揆以彰紹庭罔斁

之
孝思益垂世守不愆之令典矣至作何揀選分修及
定限一切事宜恭候
命下之日另行奏
聞請
旨遵行等因乾隆元年六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隨經刑部將應開列總裁官列名奏請
奉
硃筆點出三泰徐本慶復楊超曾爲總裁官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臣
兼管戶部尚書事務加六級律例館總裁官
徐本等謹
題恭承
勅旨纂刻
大清律例今已成書謹奉
表上
進者伏以
帝德好生玉律重慈祥之義

皇心勅法丹書昭欽恤之仁
布解澤於離明有倫有要
寓春温於秋肅是訓是行曲成不遺咸中有慶臣
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竊惟上古之世修
德而後修刑三代以還敬官必先敬典自三章
九章而後更張潤色漸涉繁蕪溯五刑五用之
初揵記侯明宜歸畫一惟我
朝之憲典經
列聖之精詳綱舉目張象魏懸而民知敬聽衡平鑑朗

令甲布而吏罔深文欽惟
皇帝陛下
道隆參贊
德懋中和
瑞靄春田列井有囷倉之樂
明澄秋鏡圜扉多芝菌之祥臨以簡而御以寬痌
瘝念切罪惟輕而功惟重軫恤時殷廼於乾隆
元年欽遵
世宗憲皇帝明訓於律例全書更加釐定化民成俗祗

期執兩而用中載德行仁將使回心而向道
特命臣等悉心叅酌揆理準情緣情定法寛嚴胥協
統歸
睿鑒之精純疑似盡捐全賴
宸衷之昭徹反復於三刺三宥千百國順帝則而不
知簡孚於五罰五辭億萬年遵王路而無斁臣
等才慚聽斷雖式敬之維殷志切平反幸簡編
之甫竟伏願
泰符凝命

乾德體元

修五禮以牖民率敎者造之黨庠術序

協三才而建極從欲者逮於侯甸要荒將見文成

象緯占貫索而長銷草臥桁楊畫衣冠而永治

矣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

武英殿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總裁官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兼管工部尚書事務加六級臣徐本

經筵講官議政大臣協辦大學士事務禮部尚書仍管太常寺鴻臚寺事務加三級臣三泰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教習庶吉士加三級又軍功加二級紀錄十八次軍功紀錄一次臣史貽直

議政大臣內大臣刑部尚書兼內務府總管紀錄四次革職留任臣來保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今任兩廣總督承恩公臣慶復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今任湖廣總督臣孫嘉淦

太子少保刑部尚書今任川陝總督臣尹繼善

議大臣刑部尚書今任閩浙總督世襲雲騎尉臣那蘇圖

原任經筵講官吏部尚書臣楊超曾

原任工部尚書降三級調用臣趙殿最

提調官

刑部主事臣德昌

刑部郎中陞任陝西糧驛道臣孫陳典

盛京戶部郎中臣何瞻

吏部稽勳司員外郎臣戴章甫

原任刑部員外郎臣禾　奇
原任翰林院編修臣查　祥
纂修官
刑部貴州司郎中臣唐紹祖
原任刑部督捕司郎中臣周　琬
原任刑部員外郎臣阿林泰
原任巴溝理事通判臣兆珠納
盛京禮部郎中臣岳　泰
盛京戸部員外郎臣趙之球

盛京工部員外郎臣納海
原任刑部員外郎兼佐領臣殷珠
原任兵部主事臣常鼐
刑部四川司主事臣王洛
刑部督捕司主事臣吳紹詩
原任河南郾城縣知縣臣包洪基
收掌官
刑部筆帖式臣岳寧
刑部筆帖式臣富尼漢

刑部筆帖式陞任熊岳理事通判臣德祿
刑部筆帖式陞任通州理事通判臣伊蘭泰
九品筆帖式臣馬寧安
吏部筆帖式臣雅哈理
繙譯官
候補筆帖式臣明惠
臣成善
臣法寶
臣德馨

臣豐阿泰

臣寧古禮

臣豐盛阿

臣九哥

貼寫中書臣噶紳

盛京助教臣專圖

七品筆帖式臣常雲

滿謄錄官

候補筆帖式臣福爾泰

臣馬受福

臣德克進

臣克星額

臣明善

臣坤祿

臣滿普

臣馬進泰

臣赫楞額

臣德雲

臣安　元

臣愛隆阿

臣扎祿順

臣新　成

臣速　成

臣發福利

臣機蘭泰

臣祿　昌

臣九　十

臣永悳

臣喀米圖

戸部繕本筆帖式臣明德

貼寫中書臣永泰

漢謄錄官

候選知縣臣張巽

候選教諭臣張洪浚

候選縣丞臣吳溶

臣陳錩

候選吏目臣孟毓蕃
臣盧士琛
貢生臣嵇耀增
監生臣舒繼英
生員臣張爲柱
臣李承績
臣張克濟
監生臣潘溶
臣沈負文

臣顧宗預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次臣雅爾岱

內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一次臣永保

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紀錄一次臣永忠

同知加一級紀錄九次臣英廉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二級臣三格

監造加一級臣李保

監造臣鄭桑格

庫掌 臣李延偉
臣虎什泰

凡例

一律文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至雍正五年刪改增併定爲四百三十六門今仍其舊至條例則世輕世重有隨時酌中之義今自雍正五年刻本所載至雍正五年以後乾隆四年十二月以前現行則例詳爲訂正增刪改併計共一千零四十九條分門別類悉附律文之後

一律內小註釋難明之義解達未足之語氣句

斟字酌實足補律所未備今皆照舊詳載間有增損務在理明辭順無取更張其律文之後大字總註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但意在敷宣易生支蔓又或義本明顯無事箋疏今皆不載其中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爲成例以便引用

一律例一書乃

聖朝成憲間亦允准羣議無不酌自

皇衷從前刊本於條款中間載欽奉
上諭今皆編纂成例著之於篇其於例款無涉或止
申飭訓誡之文通送
上諭館恭修不更登載

一雍正五年刻本於每條之上分列原例增例
欽定例各名目既以時代爲先後勢必不能依類編
輯今將原例增例等名目概不登載如錢糧
則由倉庫而次及雜項侵那賊盜則由正犯
而次及搜贜舉首庶幾條分縷析次序秩然

一律目有數例款繁多間有不應隸此門而誤爲附入者今皆考訂詳明移入本條之下如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與濫設官吏無涉承審承緝諸限期與官文書稽程無涉而皆入之吏律令分載戶律田宅刑律捕亡斷獄各條下閱者以此類推則按籍而稽展卷瞭然矣

一文武官罰俸降革事隸處分間亦載入律例然多不全不備今吏兵兩部開館編輯各有

専書無庸於律例內紛見雜出其有應議罪

款而兼及處分之處並改交部議處或改交

部分別議處事以類從義仍貫串參觀自得

一凡乾隆四年十二月以前之例已經逐條考

校奏准頒行其乾隆五年以後之例依乾隆

元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之處仍定限三

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行直省從此永

著爲例

一納贖各條並冠名例之首其應否准其納贖

開載未能詳悉易至高下其手今依律例中已經開明各條因類比附並查照讀律佩觽所載不准納贖罪名詳加酌定於各條下註明以免畸輕畸重之失

一首卷諸圖皆仍舊刻惟收贖過失殺傷人律云依律收贖而例內又止有收贖過失殺人銀數並無收贖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內外辦理向無憑準查收贖過失殺人絞罪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即律圖內收贖雜犯絞斬

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合成蓋緣前明錢鈔並收故圖內亦照鈔數折算今將收贖傷人銀數亦照收贖殺人銀數按其致傷輕重應得罪名合算折銀另立一圖附諸圖之後以備稽考

一須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

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

律

大清律例總目

卷一
律目 附例分八字之義
卷二
諸圖
卷三
服制
卷四
名例律上

卷五
名例律下
卷六
吏律職制
卷七
吏律公式
卷八
戶律戶役
卷九

戸律田宅
卷十
戸律婚姻
卷十一
戸律倉庫上
卷十二
戸律倉庫下
卷十三
戸律課程

卷十四

戶律錢債

卷十五

戶律市廛

卷十六

禮律祭祀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卷十八

兵律宮衛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卷二十
兵律關津
卷二十一
兵律廄牧
卷二十二
兵律郵驛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中
卷二十五
刑律賊盜下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卷二十七

刑律鬬毆上
卷二十八
刑律鬬毆下
卷二十九
刑律罵詈
卷三十
刑律訴訟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卷三十二
刑律詐僞
卷三十三
刑律犯姦
卷三十四
刑律雜犯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卷三十六

刑律斷獄上
卷三十七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八
工律營造
卷三十九
工律河防
卷四十
總類

卷四十一

總類

卷四十二

總類

卷四十三

總類

卷四十四

總類

卷四十五

總類
卷四十六
總類
卷四十七
比引律條

大清律例卷一

名例律目錄 共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二十二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目錄共二十八條　附例五十七條
職制計一十四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計一十四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戸律目錄共八十二條　附例二百條

戸役計一十五條

脫漏戸口　人戸以籍爲定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毁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七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八條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平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附例四十九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一條　附例九十九條

宮衛　計一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闌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六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共一百七十十條　附例四百九十八條

賊盜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刼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鬭毆及故殺人　屛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鬬毆 計二十二條

鬬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計一十一條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一十三條 附例二十四條

營造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附例共計一千零四十九條

例分八

以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没官之類

卽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大清律例卷二

諸圖

六贓圖　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爲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喪服圖

六贓圖

	監守盜	常人盜	坐贓
笞二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一兩以下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杖六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五錢	五兩	七兩五錢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一百兩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兩	二十五兩	二百兩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兩五錢	三十兩	三百兩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兩	三十五兩	四百兩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兩五錢	四十兩	五百兩

流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十兩	四十五兩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二十五兩	五十兩	
三千里 杖一百	三十兩	五十五兩	

雜犯

綾

斬四十兩

八十兩

	笞二十	三十	四十
枉法 無祿人減一等			
不枉法 無祿人減一等			
竊盜			

五十			
杖六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七十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一十兩
八十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二十兩

		徒一年	徒一年半
九十	一百		
		杖六十	杖七十
一十兩	一十五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二年		杖八十	三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二年半		杖九十	三十五兩	八十兩	八十兩
三年		杖一百	四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四十五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五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三千里　杖一百	五十五兩	一百二十兩　無祿人罪止	一百二十兩
實犯　絞	有祿人八十兩　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以上	一百二十兩以上

流 贖	三千里 杖一百	三千五百里 杖一百
百二十兩 無力人一 十兩 有力人八	五十五兩	五十兩
兩以上 一百二十	兩 一百二十	兩 一百二十
兩以上 一百二十	兩 一百二十	兩 一百二十

納贖諸例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收贖　贖罪

依律照例　決配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例天文生及難的決及婦婦人折杖人有力者照照例收贖例贖罪

例

折銀上庫

例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杖之小者		
折穀上倉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斗如穀一石 贖銀三錢照做工一月例折銀三錢	贖銀五錢如納米一石如穀二石 贖銀四錢五分	贖銀七錢五分如納米一石五斗如穀三石 贖銀六錢
	贖銀七釐五毫	贖銀一分五釐	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杖之大者	
贖銀一兩如納米二石如穀四石	贖銀一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如穀五石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如穀十二石	贖銀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如穀十四石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二錢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三分	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贖銀四分五釐	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贖銀四錢	贖銀五錢	贖銀六錢	贖銀七錢

仐	卆	百	
		以上俱的決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贖銀五兩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贖銀七分五釐	
贖銀八錢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	婦人餘罪收贖例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九兩
贖銀一錢五分	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二百二十其二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二十餘罪折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連徒共折杖二百四十其二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四十餘罪折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連徒共折杖二百六十其二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六十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二百八十其二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八十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以上五徒俱發本省驛遞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如穀七十石			
贖銀十兩零八錢			
贖銀三錢 杖一百連徒共折杖三百其二百罪贖銀一兩其一百餘罪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該折杖三百二十其二百罪贖銀一兩其一百二十餘罪折銀三錢	贖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該折杖三百四十其二百罪贖銀一兩其一百四十餘罪折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贖銀四錢五分 該折杖三百六十其二百罪贖銀一兩其一百六十餘罪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總徒四年	雜犯	絞斬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	贖銀二十五兩如納米五十石如穀一百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贖銀一十八兩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五釐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過失殺傷收贖圖

過失殺	絞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	
廢疾篤疾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折傷以上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四釐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八釐
折傷以下	笞二十 二錢五分四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笞四十 七錢九釐	笞五十 八錢八分五釐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二年半 杖九十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箇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年 杖一百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箇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十	二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一年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笞五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年半 **杖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年 **杖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年半 **杖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年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告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杖二十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二十外決杖一百剩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三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
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即未論決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數起於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之原杖六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半者原杖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

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
即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
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
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一百得
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加
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
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
百四十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
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
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
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
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
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
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
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
比滿徒多一年即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
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
杖一百共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

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

徒刑五

一年	杖六十
一年半	杖七十
二年	杖八十
二年半	杖九十
三年	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處驛遞應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罪減槩從徒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板

大頭闊二寸
小頭闊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
重不過二觔

板以竹篦爲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臀受

枷

長三尺
闊二尺九寸

枷以乾木爲之重二十五觔觔數刻誌枷上　刑律例內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手杻亦以乾木爲之死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鐵索

長七尺
重五觔

索以鐵爲之輕重罪俱用

鐐

連環共重一觔

脚鐐亦以鐵爲之徒罪以上罪囚用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麤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五月	杖期	不杖期	三月

用稍麤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麤熟布爲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麤熟布爲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本宗九族五服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 高祖父母 齊衰
- 曾祖父母 齊衰
- 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 父母 斬衰
- 己
- 長子 期年
- 長子婦 期年
- 嫡孫 期年
- 嫡孫婦 小功
- 曾孫 緦麻
- 元孫 緦麻

- 曾伯叔祖父母 緦麻
- 伯叔祖父母 小功
- 伯叔父母 期年
- 兄弟 期年
- 兄弟妻 小功
- 姪 期年
- 姪婦 大功
- 姪孫 小功
- 姪孫婦 緦麻
- 曾姪孫 緦麻
- 曾姪孫婦 無服

-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 堂伯叔父母 小功
- 堂兄弟 大功
- 堂兄弟妻 緦麻
- 堂姪 小功
- 堂姪婦 緦麻
- 堂姪孫 緦麻
- 堂姪孫婦 無服

- 族伯叔父母 緦麻
- 再從兄弟 小功
- 再從兄弟妻 無服
- 再從姪 緦麻
- 再從姪婦 無服

- 族兄弟 緦麻
- 族兄弟妻 無服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母　齊期
母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元孫婦 無服

在室緦麻　曾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祖姑　出嫁緦麻
在室期年　姑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姊妹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姪女　出嫁大功
在室小功　姪孫女　出嫁緦麻
在室緦麻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緦麻　族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堂姑　出嫁緦麻
在室大功　堂姊妹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堂姪女　出嫁緦麻
在室緦麻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緦麻　族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再從姊妹　出嫁緦麻
在室緦麻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在室緦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曾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高祖 緦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 緦
	夫再從姪 緦麻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祖 大[illegible]
		夫堂姪 小功	夫兄弟及妻 小功	舅 斬衰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姪 期年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姪婦 大功	長子 期年
			夫姪孫 小功	長子婦 期年
			夫姪孫婦 緦麻	孫 大功
			夫曾姪孫 緦麻	曾孫 緦麻
				元孫 緦麻

族服圖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功

姑 三年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嫡孫婦 緦麻

孫 麻

孫 麻

夫曾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小功

夫姊妹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妻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正妻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為其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 高祖父母 齊衰 三月
- 曾祖父母 齊衰 五月
- 祖父母 期年
- 父母 期年
- 己身
- 祖兄弟 緦麻
- 伯叔父母 大功
- 兄弟 大功
- 父堂兄弟 緦麻
- 堂兄弟 小功
- 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父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 父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堂姪 緦麻
- 兄弟子 大功
- 兄弟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 堂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

親屬	服
母祖父母	無服
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兄弟	小功
母之姊妹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母舅之子	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妻兄弟子　無服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父母　緦麻

己身　爲壻緦麻

女之子　緦麻

女之孫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養母 斬衰三年
謂自幼過房與人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嫡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女稱父之正妻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庶母
謂父有子女妾 嫡子眾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之後妻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者

乳母 緦麻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

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大清律例卷三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巳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　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

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卽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卽父之姊妹姊妹卽己之親姊妹也

爲己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卽舅姊妹卽姨

爲姊妹之子卽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孫卽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卽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為衆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衆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己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卽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卽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卽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卽祖

之親姊妹堂姑卽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卽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卽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卽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卽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卽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

堂姑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曾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
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曾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